

武汉市东西湖区区级 政府采购

采购需求文件

计划编号：420112-2026-00602

项目名称：东西湖区零工驿站管理运营服务项目

招标内容：武汉市东西湖区四家零工驿站的管理运营，包括日常管理服务、推广运营，举办招聘活动及其他管理运营事宜。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 3 月

项目采购需求

依据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 420112-2026-00602 备案单的要求，就东西湖区零工驿站管理运营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本项目分为 1 个项目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79.5 万元。

第一部分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有效地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备案。

第二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1) 工作目标

通过政府主导，市场化运营的方式，依托区内公共服务资源等各项优势，建立零工驿站管理体系，完善雇主岗位需求和求职人员“两库”建设，为群众切实提供优质高效灵活就业服务，促进零工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就业需求，推进全区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2) 工作内容

1. 驿站基础服务：开展前台接待、咨询及引导服务，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提供政策咨询、招聘登记、求职登记等就业服务。

2. 驿站求职招聘服务：管理运营驿站对接各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求职者、社区等，为驿站提供相应完备的求职招聘服务。做好求职和用工信息的审核、录入及发布。每家零工驿站每年发布零工信息不少于 1000 条（次），灵活就业人员求职登记不少于 1000 人（次）。

3. 举办招聘服务：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和新就业态健康发展，举办招聘服务活动。

合同期前 6 个月目标：开展雇主和灵活就业人员招聘服务活动 8 场（每家零工驿站 2 场），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就业 300 人/次。

合同期内：开展雇主和灵活就业人员招聘服务活动 16 场（每家零工驿站 4 场），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就业 1200 人次，帮扶就业困难人员 100 人次。

4. 驿站宣传：承担驿站对外宣传工作的总体规划和形象建设，宣传内容的制作，宣传册的设计、印刷、投放、屏幕展示。

5. 驿站日常管理：建立工作日志台账制度，维护日常数据内容，维护驿站秩序，落实各项安全保障责任，每家零工驿站配备适当的人员。

6. 快速匹配对接服务：与驿站所在地社区对接，利用社区网格群优势，主动深入群众开展灵活就业服务，每家零工驿站促进供需匹配对接 300 人次。

7. 完善零工驿站线上服务平台建设。

8. 制定信息安全管理措施，加强数据信息保护，加强风险防控，保护雇主和零工求职者信息隐私，杜绝信息泄露，确保零工驿站求职人员信息安全。

9. 做好东西湖区驻武汉轻工大学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站的就业创业工作，全年参与承办创业沙龙活动 4 场、就业宣讲活动 4 场。

10. 全年开展公益性志愿服务活动 4 场。
11. 完成驿站管理运营的其他工作。
12. 完成甲方对零工驿站的其他工作要求。

二、商务要求

★1、预算金额：人民币79.5万元

★2、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3、服务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甲方对乙方零工驿站相关服务配套设备的落实情况进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车辆配置、办公用品、广告宣传等。验收通过且在甲方完成拨付资金审批流程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总费用的50%向乙方支付该项目的运行费用。

2. (项目运营六个月后)甲方按照附件《考核验收标准》进行中期验收，第二次按照总费用的 25%根据本次项目验收评分情况向乙方支付该项目的运行费用。

3. 项目运营末期甲方按照附件《考核验收标准》进行末期验收，第三次按照总费用的 25%根据本次项目验收评分情况向乙方支付该项目的运行费用。

4. 乙方向甲方提供账户信息并提供符合相关规定的正规的发票后，甲方将费用打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5、服务对象：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万达广场零工驿站、径河街长墩堤社区零工驿站、径河街十字路社区零工驿站、武汉轻工大学就业创业服务工作站暨零工驿站的管理运营。

三、运营期限及考核

1、运营服务期：全托管式运营管理期限为 12 个月，若中标人有违约行为或考核不合格（未达到附件中的最低分数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或不续签下一期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和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经考核合格后按相关法律法规续签合同。

2、考核验收：驿站运营考核办法由采购人制定。考核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开展。

四、报价及费用

投标价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开展零工驿站管理运营工作所需的费用、场地费用、装修费用、人员薪资费用、维护费用、设备费用、物资费用、交通费用、能源费用、办公费用、推广费用、品牌策划及宣传等一切费用。

五、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投标人报价应包括服务本项目投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属于投标人承担的风险。

2、招标文件描述未尽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同时补充完善，但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第三部分 评分细则

（一）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三）评审小组

3.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3.2 评审小组：负责评标工作，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和比较。

（四）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1.1 投标文件初审为资格性审查。

4.1.2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

(1)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2)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或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不同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3)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4)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拒绝其投标。

4.1.3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项目评标前，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确定各供应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条件要求，不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资格审查具体内容如下：

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得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供应商也可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p>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供应商也可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p>		

2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p>	<p>需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p>
3	<p>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p>
4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参与投标声明。（格式自拟）</p>
5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有效地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备案。</p>	<p>提供证明材料。</p>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符合性审查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6. 投标文件中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供应商不得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内容
1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信息
2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天，供应商可在《投标书》中相应位置进行填写
4	<p>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供应商需要按照文件要求进行盖章。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采购活动，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p>
5	<p>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p> <p>（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招标事宜；</p> <p>（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6）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响应文件。；</p>	<p>评审专家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p>

6	投标文件中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7	供应商不得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3.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3.2 供应商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 3 条规定进行修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4 条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于规定时间内上传至武汉市经开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4.4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议：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附表三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2. 技术评议：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附表三评分标准”中的技术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3. 价格评议：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附表三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3.1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60 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1 判定标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附表三、评分标准

评分类型	评分要素	评审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 (15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如有修正，以修正后的价格计算）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	15
商务部分 (16分)	类似业绩	2023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得3分，满分9分。 证明材料： 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9
	评价情况	2023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服务工作中，取得委托方正面评价意见每个得1分，满3分。 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加盖委托方或使用单位印章的证明材料。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
	项目团队人员	拟派项目团队配置分为站长、就业顾问、市场专员、数字化专员、综合文员。总计不少于2人（含）得1分，不少于4人（含）得2分，不少于6人（含）得4分，满分4分。 证明材料： 提供团队人员身份证、人员配备情况表、劳动合同。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
技术部分 (69分)	驿站基础服务方案	评审内容：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驿站基础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前台接待； (2)咨询及引导服务等； (3)管理及运营驿站； (4)信息审核、录入及发布； (5)驿站线上服务平台建设； (6)供需匹配对接； 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内容详实、全面； (2)合理性：目标明确，方法科学，符合采购需求； (3)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 对上述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18分。	18

<p>招 聘 及 就 业 创 业 活 动 执 行 计 划 服 务 方 案</p>	<p>评审内容: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招聘及就业创业活 动执行计划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举办招聘服务活动； (2)灵活就业服务方案； (3)帮扶就业困难人员； (4)承办创业沙龙活动； (5)承办就业宣讲活动； (6)开展公益性志愿服务活动；</p> <p>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内容详实、全面； (2)合理性：目标明确，方法科学，符合采购需求； (3)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 对上述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18 分。</p>	<p>18</p>
<p>驿 站 宣 传 服 务 方 案</p>	<p>评审内容: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驿站宣传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驿站形象建设总体规划方案； (2)宣传内容制作方案； (3)宣传册设计、印刷及投放方案； (4)执行保障与效果评估；</p> <p>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内容详实、全面； (2)合理性：目标明确，方法科学，符合采购需求； (3)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 对上述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12 分。</p>	<p>12</p>
<p>驿 站 日 常 管 理 方 案</p>	<p>评审内容: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驿站日常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工作日志台账制度； (2)日常数据和驿站秩序维护； (3)安全保障责任落实方案； (4)人员配置方案；</p> <p>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完整，内容详实、全面；</p>	<p>12</p>

	<p>(2)合理性：目标明确，方法科学，符合采购需求；</p> <p>(3)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p> <p>对上述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12 分。</p>	
安 全 信 息 管 理 措 施	<p>评审内容：</p> <p>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安全信息管理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信息安全管理措施；</p> <p>(2)系统和数据资源保护；</p> <p>(3)风险防控；</p> <p>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完整，内容详实、全面；</p> <p>(2)合理性：目标明确，方法科学，符合采购需求；</p> <p>(3)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p> <p>对上述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9 分。</p>	9

备注：

1、评分细则中缺陷指存在如下情况：

“不合理、不可行”（与国家或行业政策、规范等文件存在未完全响应等不合理情形）

“不全面、不完整”（针对采购需求的每个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服务要求的每个要求展开论述等不全面情形）

“不具体”（只做了简要分析，并未结合采购需求做详细的论述或提出解决方案等不具体情形）

2、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文件、业绩证明材料、荣誉、证书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一条之规定执行。

4.4 最终综合得分计算

(1) 评委打分：

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进入打分环节。本次评标指标设置为报价、技术、商务三部分，有关依据详见评分细则。

(2) 各供应商的最终综合得分：

每个评委须认真审查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需打分的每个项目，且按要求打分。评委评分表采用记名方式。各供应商投标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中的算术平均值。

4.5 评标结论：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按各供应商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计分办法

1、综合评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

2、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后的算术平均值。

3、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4、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高低次序确定供应商最终的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三名有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5、得分排序按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六）定标方法

评委会根据各供应商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进行，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根据国家七部委文件规定，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函(如有)而未能提供的，采购人可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供应商。评标结束后，由评审小组起草《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合同样板（参考）

项目合同编号：

武汉市政府采购计划生成备案单号：

东西湖区零工驿站管理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时间：_____年____月

签署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一)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二) 合同金额

(三) 合同相关条款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4.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 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负担。

1. 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 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 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 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各种形式。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湖北省、武汉市之有关规定。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 免责条款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5%。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7.3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7.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 7.3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争议解决方式

8.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9.2 合同中有关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等信息均为双方的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10. 合同附件

10.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 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1. 合同修改

1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四、合同附件：

签约各方：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 月 日

2026年 月 日